

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年9月5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		
基金主代码	450008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、《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以及相关公告等	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2年9月5日	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2年9月5日	
	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2年9月5日	
	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运作需求	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稳定运作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9年9月3日发布公告,决定自2019年9月3日起,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。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,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(含10万元),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万元(含10万元),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。

(2) 为满足投资运作需求,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,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。

(3)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:

本公司网址:www.ftsfund.com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700-4518,95105680,021-38789555

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:service@ftsfund.com

(4) 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,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9月5日